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资格证书

编号：E3601224

发证机关：南昌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法人名称：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善庆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

处理设施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
房间空调器、微型计算机

处理能力：540万台/年

有效期限：至2020年10月30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资格证书

(副本)

法人名称：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善庆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

处理设施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
房间空调器、微型计算机

各类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能力：

电视机230万台/年，电冰箱40万台/年，洗衣机80万台/年
房间空调器40万台/年，微型计算机150万台/年

主要处理设施、设备及运行参数：

锥屏分离设备，电视机电脑拆解线、冰箱拆解线、空调拆解线、洗衣机拆解线、空调冷媒回收机、破碎机、打包机

有效期限：至2020年10月30日

说 明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是经营单位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资格证书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处理资格变更手续。
5. 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类别、新建处理设施、改建或者扩建原有处理设施、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资格证书处理能力20%以上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拟终止处理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出妥善处理，并在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处理企业处理资格。

编 号：E3601224

发证机关：南昌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